

臺中市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修正總說明

本辦法於一百年七月二十八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四四〇〇七號令訂定發布，期間歷經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六年七月十二日。為鼓勵業者持續創新升級、配合政府政策，增設特優等第及刪除乙等、丙等、丁等之等第，爰修正本辦法相關規定，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簡稱為生管處。(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評鑑項目內容及配分之通知期限。(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
- 三、修正外聘專家或學者人數占評鑑小組總成員之比例，並新增評鑑小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小於三分之一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
- 四、增設特優等第，未達八十分者則不列等第，爰刪除乙等、丙等、丁等第，但仍通知評鑑結果。又實際營業場所與營業登記地點不相符者，於初評審查階段即已不符合實地評鑑資格，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三項，並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第三項)
- 五、增訂特殊獎項鼓勵業者參與評鑑。(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六、刪除丙等及丁等改善備查之規定。(現行條文第十條)

臺中市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	臺中市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	名稱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u>執行機關為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u> （以下簡稱 <u>生管處</u>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並委任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以下簡稱生命禮儀處）執行。	修正簡稱。
第三條 本辦法查核、評鑑及獎勵對象如下： 一、殯葬設施：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轄內依法設置之殯葬設施。 二、殯葬服務業：本市設立登記並營業之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	第三條 本辦法查核、評鑑及獎勵對象如下： 一、殯葬設施：於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轄內依法設置之殯葬設施。 二、殯葬服務業：於本市設立登記並營業之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	酌修文字。
第四條 殯葬設施之評鑑，每三年辦理一次。必要時得增加辦理次數。 殯葬服務業之評鑑，應分區域辦理，每三年至少辦理一次。 前項區域劃分由 <u>生管處</u> 公告之。	第四條 殯葬設施之評鑑，每三年辦理一次。 <u>但</u> 必要時得增加辦理次數。 殯葬服務業之評鑑，應分區域辦理，每三年至少辦理一次。 前項區域劃分由生命禮儀處公告之。	酌修文字並修正簡稱。
第五條 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項目如下： 一、組織及經營管理。 二、服務內容及品質，包含相關證照、商品或服務項目、價金或收費基準表公	第五條 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項目如下： 一、組織及經營管理。 二、服務內容及品質，包含相關證照、商品或服務項目、價金或收費基準表公	一、第一項第四款評鑑內容為審查殯葬服務相關定型化契約是否符合應記載及不得記載規定，而非僅有是否簽訂，爰酌修文字。 二、第一項第五款將性別平等直接列入評鑑項

開展示。 三、建築物及設施設備維護。 四、消費者權益保障事項，包含定型化契約內容。 五、<u>性別平等</u>、創新服務及回饋社會具體作為。 六、其他法定應行查核、評鑑事項。 前項評鑑項目之內容及配分，於評鑑實施<u>一個月</u>前公告並通知業者。	開展示。 三、建築物及設施設備維護。 四、消費者權益保障事項，包含定型化契約簽訂情形。 五、創新服務及回饋社會具體作為，<u>包含性別平等辦理情形</u>。 六、其他法定應行查核、評鑑事項<u>或經評鑑小組決議之項目</u>。 前項評鑑項目之內容及配分，於評鑑實施<u>二個月</u>前公告並通知業者。	目，爰酌修文字。 三、第一項第六款簡化概括條款。 四、實際運作上業者準備初評資料均於一個月內辦理完成，爰第二項公告及通知之期限由二個月前修正為一個月。
第六條 生管處辦理評鑑時，應設置評鑑小組，評鑑小組成員由機關、團體代表或殯葬相關學者、專家組成之。 <u>前項評鑑小組不得少於五人，其中殯葬相關學者或專家成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 <u>第一項評鑑小組成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u>	第六條 生命禮儀處辦理評鑑時，應設置評鑑小組，評鑑小組成員由機關、團體代表或殯葬相關學者、專家組成之。 <u>評鑑小組於必要時得分組評鑑。</u> 第一項評鑑小組(分組)不得少於五人，其中殯葬相關學者或專家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一、實地評鑑項目修正簡化得由兩位外聘之專家學者即可執行，爰第二項學者或專家成員由二分之一修正為三分之一。 二、刪除第二項。 三、新增第三項評鑑小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小於三分之一之規定。
第七條 評鑑小組成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評鑑對象之負責人。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評鑑事宜與評鑑對象之負責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	第七條 評鑑小組成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評鑑對象之負責人。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評鑑事宜與評鑑對象之負責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	修正簡稱。

係。 三、現為或曾為評鑑對象負責人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評鑑小組成員有具體事實足認有偏頗之虞者，<u>生管處</u>得令其迴避。	係。 三、現為或曾為評鑑對象負責人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評鑑小組成員有具體事實足認有偏頗之虞者，生命禮儀處得令其迴避。	
第八條 評鑑結果分為以下等第： 一、<u>特優：總分九十五分以上者。</u> 二、<u>優等：總分九十分以上，未達九十五分者。</u> 三、<u>甲等：總分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u> 殯葬設施之評鑑得依殯葬設施類型分別評鑑並列等。 評鑑結果應通知受評對象，列為甲等以上者並應公告之。	第八條 評鑑結果分為以下等第： 一、<u>優等：總分九十分以上者。</u> 二、<u>甲等：總分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u> 三、<u>乙等：總分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u> 四、<u>丙等：總分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u> 五、<u>丁等：總分未達六十分者。</u> 殯葬設施之評鑑得依殯葬設施類型分別評鑑並列等。 <u>實際營業場所與營業登記地址不符者，除按評分表扣分外，不得列為當年度優等業者。</u> <u>第一項評鑑結果應通知受評鑑之殯葬服務業及受評鑑單位，列為優等或甲等者並應公告之。</u>	一、為鼓勵業者持續創新升級、配合政府政策，增訂特優獎項。 二、未達八十分者不列等第，故本條第一項刪除乙、丙、丁等第之列等。 三、實際營業場所與營業登記地點不相符者於初評審查階段即已不符合實地評鑑資格，爰刪除本條第三項規定。其後項次遞移，並酌修文字。
第九條 評鑑結果列甲等以上之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得發給獎狀、獎牌或以其他方式獎勵之，<u>並得依受評對象實際情形增設特殊獎項。</u>	第九條 評鑑結果列為優等及甲等之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得發給獎狀、獎牌或以其他方式獎勵之。	為鼓勵業者爭取評鑑榮譽，增設特殊獎項以茲表揚，並酌修文字。
	第十條 評鑑結果列為丙等或丁等之殯葬服務	一、<u>本條刪除。</u> 二、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

	業，應依據評鑑結果之改善項目，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改善，並將改善情形報生命禮儀處備查。	十八條、第五十八條及本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綜觀，殯葬服務業評鑑以獎勵為原則，並參考臺北市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及實施計畫，僅公告優良業者供家屬選擇參考，故刪除丙等及丁等改善備查之規定。
第 <u>十</u>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生 <u>管</u> 處編列預算支應。	第 <u>十一</u>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生命禮儀處編列預算支應。	一、修正簡稱。 二、條次調整。
第 <u>十一</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u>十二</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調整。

臺中市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以下簡稱生管處）。

第三條 本辦法查核、評鑑及獎勵對象如下：

- 一、殯葬設施：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轄內依法設置之殯葬設施。
- 二、殯葬服務業：本市設立登記並營業之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

第四條 殯葬設施之評鑑，每三年辦理一次。必要時得增加辦理次數。

殯葬服務業之評鑑，應分區域辦理，每三年至少辦理一次。前項區域劃分由生管處公告之。

第五條 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項目如下：

- 一、組織及經營管理。
- 二、服務內容及品質，包含相關證照、商品或服務項目、價金或收費基準表公開展示。
- 三、建築物及設施設備維護。
- 四、消費者權益保障事項，包含定型化契約內容。
- 五、性別平等、創新服務及回饋社會具體作為。
- 六、其他法定應行查核、評鑑事項。

前項評鑑項目之內容及配分，於評鑑實施一個月前公告並通知業者。

第六條 生管處辦理評鑑時，應設置評鑑小組，評鑑小組成員由機關、團體代表或殯葬相關學者、專家組成之。

前項評鑑小組不得少於五人，其中殯葬相關學者或專家成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一項評鑑小組成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

第七條 評鑑小組成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評鑑對象之負責人。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評鑑事宜與評鑑對象之負責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 三、現為或曾為評鑑對象負責人代理人或輔佐人。

評鑑小組成員有具體事實足認有偏頗之虞者，生管處得令其迴避。

第八條 評鑑結果分為以下等第：

- 一、特優：總分九十五分以上者。
- 二、優等：總分九十分以上，未達九十五分者。
- 三、甲等：總分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

殯葬設施之評鑑得依殯葬設施類型分別評鑑並列等。

評鑑結果應通知受評對象，列為甲等以上者並應公告之。

第九條 評鑑結果列甲等以上之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得發給獎狀、獎牌或以其他方式獎勵之，並得依受評對象實際情形增設特殊獎項。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生管處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